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各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靜宜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編訂

民國 105 年 7 月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	105. 10. 3
網路報名	105. 10. 3 (一)~10. 20 (四)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105. 10. 21 (五)
報名費繳交截止時間	105. 10. 21 (五)下午 3:30 博士班免報名費
公告擇優口試及審查特優錄取名單	105. 11. 4 (五)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105. 11. 5 (六)上午 10 時起
甄試日期	105. 11. 12 (六)
公告榜單 (本校網站 http://web.pu.edu.tw/~pu1470)	105. 11. 25 (五)
寄發成績單	105. 11. 29 (二)
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5. 12. 2 (五)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意願 (資訊學院聯合招生者免填，請填寫附件八選系單回傳)	105. 11. 29 (二)上午 10 時~ 12. 5 (一)下午 3 時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105. 12. 7 (三)中午 12 時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分機：11171~11175 專線：04-26645041~3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問題	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5	軍訓室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辦法·····	2
肆、甄試日期及時間·····	5
伍、甄試地點·····	5
陸、其他注意事項·····	6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8
玖、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一、碩士班·····	9
二、博士班·····	31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拾壹、錄取·····	35
拾貳、放榜·····	36
拾參、複查成績·····	36
拾肆、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36
拾伍、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37
拾陸、申訴辦法·····	38
拾柒、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38
拾捌、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4.12.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摘錄第二章及第七章)·····	38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件】報名表範例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適用化粧品科學系、資訊工程與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附表四】個人資料表（適用應用化學系）
- ◎【附表五】推薦函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七】提前入申請表
- ◎【附表八】資訊學院就讀意願暨選系單
- ◎【附件】住宿資訊
- ◎【附件】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6 年 6 月） 2. 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1.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 1 年，因故未能畢業者。 2.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 2 年。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專科畢業	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2.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4.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其他同等學力	1.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2.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3.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研究所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1. 碩士班肄業 2. 博士班肄業
外國學歷	1. 大學畢業 2. 專科畢業 3. 大學肄業(參照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7 頁)，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研究所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6 年 6 月） 2. 碩士班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力）	碩士班肄業
大學畢業 （同等學力）	1.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證照 （同等學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
2. 上述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 三、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

項目	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 年 10 月 3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四)
報名費繳交截止時間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 下午 3:30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

二、報名流程：(報名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相關資料備齊寄送)

網路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資料 → 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831009YA。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請填寫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列印報名表	資料準備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列印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連同非 ATM 轉帳之繳費單據影本、 <u>需檢附資料</u> 、 <u>各系指定繳交資料</u> 一起郵寄。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資料已寄出才需傳真，未寄出請列印報名表更正再寄送(系統不提供線上修正)。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200 元整，博士班免報名費。 2. 校友優惠：凡靜宜畢業生(含應屆)，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或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 50%者，經查核通過者可減免報名費 400 元(報名系統自動審查)。 3.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概不退費(惟下列情況可扣除 400 元後退還餘額)： a. 教研所擇優參加口試，未列於口試名單者。 b. 應化系、食營系及資訊學院聯合招生考生因審查成績特優直接錄取者。 c. 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須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繳費時間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 下午 3:30 止
	繳費方式	憑列印之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TM)轉帳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此方式須將收據拍照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pu10150@pu.edu.tw，與本校招生組核對是否入帳。
		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
四、郵寄報名資料	繳交資料說明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1. <u>報名表</u>、2. <u>需檢附資料</u>、3. <u>各系指定繳交資料</u>)依序裝入「自備之信封袋」內，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送達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惟現場不予審件)。 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 B4 信封)	
	考生身分、資格		需檢附資料：<u>報名表</u>及<u>下列資料</u> ★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請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以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報考在職生者	1. <u>工作經歷表</u>：如附表二，可自行上網下載。 2. <u>工作經驗證明文件</u>：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報考在職生者請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

流程	注意事項	
	5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現役軍人 106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7	所有考生 各學系(所)指定之 <u>審查資料</u> ：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u>成績單正本或成績單影本</u> 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
	※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表及推薦函等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1.php	
五、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開放日期	105 年 11 月 5 日(六) 上午 10 時起
	列印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登入碩士班甄試招生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選擇列印准考證)
	注意事項	1.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 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4.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	

肆、甄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105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口試：08:30 起 (各系口試時段分配請參閱 11 月 5 日開放下載之口試說明)
備註	1. 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加口試。 2. 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伍、甄試地點：

甄試地點設於本校，各系口試時段分配與報到地點請參閱 11 月 5 日開放下載之口試說明。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以利安排試場。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

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部分條文節錄）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到本校網頁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再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自 **11 月 1 日起**於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審核狀況。
-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exam/>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玖、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一、碩士班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8
			在職生	2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英語撰寫之研究計畫 4~6 頁。 2. 英文自傳 3~5 頁。 3. 成績單。		審查：50% 依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進行 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1. 研究計畫相關問題 2. 英美文學、語言學或英語教學 相關知識及英語能力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一、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涵括文學、語言學及英語教學三方向，以培育研究和教學人才為目標。專攻文學的研究生可以修讀詩、小說、戲劇、和不同時期之文學作品；而專攻語言學的研究生則研讀句法、音韻、語意/語用及歷史、社會、心理、雙語學及應用語言學等專業科目；以英語教學為方向的研究生可修習研究方法、教材教法研究、第二語言習得研究、語言評量研究、質化分析、量化分析等課程。 二、本系為靜宜大學之創校系所，蓋夏圖書館擁有全台灣極為重要之英美文學研究藏書，另本系亦提供研究生專業教室以及研究室，提供研究生絕佳學習及研究環境。 三、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讓人生規畫多一種選擇。 四、每位授課教並針對自身之學術專長，提供多元的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增進與學生間之互動，並培養學生未來獨立研究之能力。 五、針對學生之學習需求增開不同之選修課程，提升學生專業知識，並強化學生未來之升學與就業之條件。 六、定期舉辦學術演講以擴展學術興趣與研究能力。 七、鼓勵研究生申請校外機構及學校經費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增進學術交流，並了解當前研究最新趨勢。 八、本系所研究生畢業後選擇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或者從事與領域相關之工作，例如英語教師、國貿人員、秘書人員、文創事業、外交領事人員、翻譯等。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2025		網址	http://www.english.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6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自傳。 2. 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審查：40％ 1. 自傳 40％。 2. 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60％。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1. 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相關問 題。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2. 中國文學基本認識。		
系所特色				
一、本系以古典中文的訓練為基礎，深植學術涵養，強化文學內涵，並關注現代文學與多元文化，力求培養具備傳統學術、古典文學及現代文學研究能力之人才。 二、本系擁有極佳的研究環境，每位老師皆有專業學術研究領域，設有「明清學術研究室」及「漢文化研究室」兩研究單位，定期舉辦校際研討會，蓄積研究能量，研究生也能參與學習，蘊育厚實的學術研究人才。 三、本校除蓋夏圖書館有豐富學術藏書外，本系亦指導同學利用網路獲取數位學術資源，豐富研究內容，加速完成畢業論文。 四、研究生除每學期舉辦一次系內論文發表會外，亦定期舉辦全國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相互觀摩，擴展研究視野，增益相關學術知能。 五、本系推行「學、碩士一貫生」制度，通過申請的大學部學生大四即可上修碩士課程，大學畢業後，最快一年可取得碩士學位；此制度並配合優渥的獎勵辦法，鼓勵同學在節省時間與金錢的原則下，取得碩士學位。 六、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就讀本系研究所可申請修習相關課程，許多系友因此成為中、小學教師。 七、本系設有「輔導考照委員會」，下分「政府公職」、「全民中檢」、「行銷企劃」、「導遊領隊」四組，由教師輔導大學部學生報考各類專業證照，也歡迎研究生參加。 八、本系招收境外生及交換生，匯集各地學生，增進學習動能，開展國際視野。 九、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得互跨選課，增進交流學習的機會。 十、本系提供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11~2		網址	http://www.chinese.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 另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自傳、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 方向)。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 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 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 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 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 練及表現之證明等特殊表現。		審查：50％ 研究計畫書、歷年成績單 及成績排名證明、專業表 現及其他可資證明學經 歷特殊表現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受試者就自擬之研究計 畫進行五分鐘以內之簡 要口頭報告，甄試委員提 問，受試者回答後評定成 績。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本系擁有多元化專業的教師團隊，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在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貧窮、社區之社會工作，與幼兒、兒童、青少年之社會福利等領域，各有鑽研及著述，師資能落實課程特色、教學實務及學術發展。 課程的規劃，著重培養碩士班學生兼具理論觀點與實務服務的能力，本系開設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實習及論文寫作課程等必修課程，透過理論訓練與實習操作，訓練學生成為兼具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之專業基礎能力。在進階課程上，本系所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則是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價值倫理、政策層級、機構層級、方案層級、實施層級五個向度，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並提供學生優美寬敞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學習資源。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www.swcw.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台灣文學系 碩士班		創意產業實務組	一般生	2
		台灣文學組		1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技術報告(文化、文學、文史、 文創相關技術報告為主) 2.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提案 3. 實作紀錄(包含民族誌、文字創 作、文學作品、繪本、紀錄片、 劇本創作等。) 4. 台灣文學相關研究計畫 5. 以上資料擇一繳交		審查：5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口試內容以審查資料相關問題 為主。 2. 受試者就相關資料進行簡要口 頭報告，回答後評定成績。	
系所特色				
【師資陣容堅強，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本系所專任合聘及兼任師資陣容堅強，使學生奠定穩固文學各項專業基礎，更能進一步兼顧專業與實務實習之間的連結，充分達成多元教學之教學理念。				
【兼融學術專業與產學合作的跨領域學習環境】 本所除了培育具有臺灣文學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外，也在發展進程中，設計文化創意產業進階規劃能力、臺灣文史跨領域連結及開發能力的相關課程，以期開發未來就業的多元可能性。此外，在專業及研究能力的累積下，也可以培養來所就讀的國中小學教師成為優秀的臺灣文學教育工作者。				
【產學研究分組，結合當代產業潮流趨勢】 除培育具有臺灣文學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外，在發展進程中，已設計文化創意產業進階規劃能力、臺灣文史跨領域連結及開發能力的相關課程，本所以此為基礎，於2014年起更創新將產學研究分組為「台灣文學」及「創意產業實務」兩組。持續學術研究紮根外，透過課程設計、實習制度、師資與業師相互搭配等專業訓練，以深具創意的方式，開展出包括：台灣文化主題觀光、台灣地方文史導覽、台灣文化特色民宿、台灣文化創意休閒、主題式創意思考、設計思考……等多元面向主題，讓文化能與許多當代最受重視的各種創意產業結合，一方面讓國內外民眾感受台灣文化的獨特價值，另方面也能思考文學文化如何能進入產業，甚至創造產值，也可能因此建立更有人文視野的消費方式。				
【特色】 (一) 彈性排課，工作與學業兼顧。 (二) 落實實務課程，安排文創單位的長實習。 (三) 提供優渥獎助學金。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33	網址	http:// putaiwan.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法律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6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研究計畫(約 3000 字即可) 2. 自傳 3. 學經歷證明(檢附最高學歷之 在學學業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50%。 研究計畫、自傳、學經歷證明及其 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依專業表現、發展潛力、思考邏 輯，進行口試，並由口試委員評定 成績。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系秉持本校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藉由法律服務學習實習課程，以法律服務為學習宗旨，與彰化律師公會、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律師事務所等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於暑假進行實務實習，透過實地參與，將所學結合實務工作，提升學生相關經驗、就業技巧實力以及職場倫理，實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本系法律服務社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與台中法扶基金會義務律師合作，提供本校師生、海線地區民眾至本校進行免費法律諮詢，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參與洪仲丘案、徐自強案、后豐大橋案、關廠工人案、邱和順案等，實際參與社會上重大的法律案件，培養學生關心時事，學習以客觀的態度面對案件始末；與彰化律師公會共同參與下鄉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服務，達到學以致用及服務他人之目的。2013~2015 年，本系法律服務社更是連續三年自全國多所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中脫穎而出，榮獲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冠亞軍之殊榮。 二、課程規劃： 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概念，著重進階深化，加強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以培養法律科際整合人才，包含「法律與社會專題研究」、「社會安全法制專題研究」、「原住民法制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環境影響評估法專題研究」等課程。 三、國際觀之培養： 鑑於與其他國家法律之比較，本系除著重英語課程外，並開設法學德文及法學日文等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外語能力，亦與國外相關科系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定與互訪交流活動，以擴展國際視野。同時配合本校「411 出國遊留學計畫」，提供學生於就學期間，有機會出國遊、留學當交換生，本校與全世界 150 所以上大學有合作協議，在姐妹校學習期間，同學只需要繳交靜宜的學費，亦可申請各項獎學金，包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ACUCA 亞洲基督教大學聯盟、台日交流協會、JASSO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獎學金等。 四、獎助學金： 本系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獎學金及助學金，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41~3		網址	http://www.law.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生態人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2
			在職生	2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網 頁下載)。 4. 成就與能力證明。	審查：50% 含個人基本資料、自傳、研究計 畫、成就與能力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依其語言表達能力、思考的清晰 性與完整性、生態人文知識的豐 富度、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一、師資陣容 本系依教育目標延聘「生態科學」、「生態思想」、與「生態實踐」等三大領域的專任教師共 8 位，師資陣容堅強。教師教學認真，關心學生學習，經常進行課外活動、讀書會、與校外機構實習等。 二、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涵蓋生態科學、生態思想，與生態實踐三大領域，期望在生態科學之知識基礎上，培養有人文科學訓練及涵養的學生，以參與臺灣生態文化之建構，並為本地環境保護運動提供學術助益。學生不但能具備生態科學技術、環境倫理判斷能力、社會文化分析能力、環境教育能力，並可從事生態社群發展。 三、落實產學合作與就業增能 深化實務實習之訓練，建構與各單位長期合作的關係，藉由與業界共同進行課程的規劃，使學生除了具備紮實的學理基礎外，並能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以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達成與產業的接軌。《環境教育法》通過後，對於環境教育人員的需求日增，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本校已為行政環保署所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培育專業的環境教育人員。針對本系研究生，將提供選課輔導，並協助同學申請環保署的「環境教育人員」證書，以增加研究生之就業競爭力。 四、獎助學金 1. 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 研究生助學金及在校生成績優良獎學金。 3. 學碩一貫績優獎學金。 4. 在學期間可申請多項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之機會。 五、招生對象 本系著重跨領域學習，歡迎各領域學生、中小學教師、社區志工、NGO 團體…等人士就讀，已獲其他領域碩士學位者尤表歡迎。 六、畢業出路 1-學術研究（國內外研究所）。 2-生態旅遊（生態農場/生態導遊/旅行社）。 3-環境教育（自然教育中心/生態農場/展館/ NGO 團體/個人工作室）。 4-生態文創（生態文創）。 5-生態傳播（電視台/視聽媒體公司/生態記者/寫作）。 6-生態顧問/生態調查（生態調查公司/ NGO 團體/棲地營造）。 7-生態政策（國會助理 NGO 團體）。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51		網址	http://www.eco.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大眾傳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4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1500 字以內， 含研讀規劃與未來研究構想) 3. 相關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 術論文、影像創作或影音作品) 4. 相關證明(如競賽得獎證明、專 業證照、研習活動證明)	審查：40％ 1. 研究計畫 20％ 2. 其他相關資料 20％ 口試：60％ 1. 口頭報告五分鐘（含自我介紹 及未來規劃）。依其表達能力、 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專業理解 程度評定成績。 2. 傳播與社會問題背景知識。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本所定位以文化研究與媒體實務整合發展為特色，課程延續大學部強調影像藝術與影視傳播的主軸，重點發展媒體科技與文化研究、媒體企劃與影視創作二大面向，以達成訓練媒體專業菁英、培養傳播研究人才的教育目標。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出身國內外名校，研究與實作能力並重；學生除了論文寫作外，亦可以媒體創作加技術報告方式畢業。歡迎大眾傳播本科及非本科學生報考。 本所圖書儀器設備及專業空間充足。擁有中部地區第二大電視攝影棚，15 間剪輯室，3 間錄音室，2 間攝影棚；配置 Final cut 工作站 12 台、Edius 工作站 17 台、音效剪輯工作站 3 台、中央伺服器 1 台及高階數位攝影機 21 台、電影級攝影機 3 台及高階相機 28 台，足敷學生學習及創作所需。 作為中台灣唯一設立之大眾傳播專業系所，本所提供優良的大眾傳播教育與研究環境；課程融合傳播理論與實務，有助於提升地區媒體文化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允為中部地區大眾傳播研究者及媒體產業界人士進修的最佳管道。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81		網址	http://www.masscom.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教育研究所		—	一般生	8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依書面審查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以下資料一式三份】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學經歷資料(含得獎及其它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3. 進修計畫，主要內容為： A. 未來研究方向 B. 讀書計畫 4. 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個案研討...等) 5. 書面審查資料總共不得超過 50 頁，若有提供光碟資料佐證者，以一片光碟資料為限。	審查：40% 依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經歷資料(含得獎及其它傑出表現證明影本)、進修計畫及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個案研討...等)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依專業素養、邏輯思考能力、進修計畫內容及語文表達能力，由口試委員提問後評定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一、跨階段別與跨領域之整合學習 本所是中區海線地區唯一的教育研究所，教師專長多元，師資陣容堅強，兼具教育理論與實務，可以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別，以及涵蓋「課程與教學」與「教育心理與輔導」之課程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二、弱勢教育議題的學習與研究 本所教師研究風氣興盛，引領研究生實際參與研究及發表，研究議題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活化教學、服務學習、多元文化教育、偏鄉學童教育等。 三、在地化深耕並與國際學術研究連結 本所教育目的在於培育教育研究人才及教育專業人才，師生投身於在地教育議題之探究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教育研究成果可以與國內外學術研究人士交流。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61		網址	http://www.gied.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7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附 成績排名證明) 2. 讀書計畫。(A4 電腦打字至多 2 頁)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考取證 照證明、社團活動、幹部證明、 獲獎記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 推薦信等) 4. 所有指定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佔總成績 50%。 2. 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1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考取證照 證明、社團活動、幹部證明、獲獎 記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推薦 信等)：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 年成績。 2. 其他有利審 查 之資料。 3. 讀書計畫。				
系所特色				
本所以培育具備優異數理與資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實務人才為目標，並重視與產業之連結及國際證照輔導。符合資格同學亦得申請至企業實習(目前已有同學在著名企業實習並深獲肯定)並以實務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 發展重點： ●財務工程及金融/保險數學 ●資料科學與應用（如 SQL 資料庫、熱門的大數據 big data/巨量資料、資料探勘） ●統計資訊 ●生醫（心臟）實驗建模與計算（有專屬實驗室） ●數值方法與計算數學之應用 ●數學教學與研究 本所碩士生每人均配有個人電腦、研究室供研究及學習。並有豐厚的獎助學金、研究計畫助理或工讀之相關津貼。歡迎加入！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13		網址	http://www.fmath.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2. 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5名為限)，不必參加口試。 3. 其餘考生均須參加口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四)、推薦函(如附表五)。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成績排名證明)。 3. 報告書(專題研究論文或化學文獻整理)。	審查：40% 歷年成績單及報告書。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1. 自我介紹 2. 口頭報告(專題研究論文或化學文獻整理)。口試委員提問後，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重點特色，研究重點包括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之研發與應用、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除了師資卓越，更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提供逕讀縮短修業年限，且化學是研究物質的科學，出路廣。54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優先洞悉職場先機，培養多元職能，就業優勢百分百！ 104學年度起碩士班課程規劃為學術型及實務型課程，碩士生入學後以應用化學組及產業化學組區分。應用化學組是屬於學術型職涯路徑，仍以培養進修博士或進企業之研究單位為主，畢業後可以就讀博士班或進入研究單位任職。而產業化學組是屬於實務型職涯路徑，碩二時因應企業需求，配搭企業實習的安排，畢業後可很快與企業接軌。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22		網址	http://www.chem.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食品營養學系 碩士班		營養與保健組	一般生	5
			在職生	1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一般生	5
			在職生	1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2. 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各組以 2 名為限)，不必參加口試。 3. 其餘考生均須參加口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3. 如有讀書計畫或具語文及其他專業能力證明者，請附相關資料。 4. 書面資料限定勿超過 30 頁。	審查：50% 自傳、歷年成績單及有助甄試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專業證照、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等)。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口試委員針對食品營養相關知識提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以養成學生獨立研究能力，加強專業倫理與應用，培育食品與營養研究人才為目標。硬體方面擁有食品加工廠、精密儀器室及生理生化、官能品評、低溫設備、微生物、細胞培養與分子生物技術等實驗室，可充分支援各種食品研發及基礎營養與進階研究分析工作。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以傳統及在地食材新穎加工技術與發酵保健食品素材之開發及功能性評估為特色，未來可從事食品技師、食品工廠管理、食品研發人員等工作。 【營養與保健組】 創立營養教育與諮詢工作室，首開校園營養實習門診。實驗動物中心可執行各種長、短期動物試驗，並擁有全台唯一老化促進小鼠品系，104 年更成立國際加齡產業研發中心，以抗老化相關研究為特色，未來可從事營養師、保健諮詢與保健食品研發人員等工作。 近五年本系碩士畢業生之就業率高達九成六，有將近八成在食品營養相關領域工作。為加強產學合作，落實企業高階人才培育需求，104 學年度開始，碩士生可以產業實務經驗為基礎，解決產業技術問題為導向，以技術報告書或專利取代傳統學術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30~4		網址	http://www.fn.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化粧品科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 3. 專題報告書(如無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請自行完成一份與化粧品科學、生物科技、應用化學或產品設計相關之整理性報告，格式不拘)。	審查：30% 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70% 由甄試委員發問問題後，依專業知識、答辯思考能力、組織能力、台風等評定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目標】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研究發展人才，其培養具備核心能力為：①強化實驗科學基本知識，建立穩固之學理基礎；②運用現代資訊，認知化粧品領域對環境社會之影響；③化粧品原料開發與研究能力；④化粧品調配與生產規劃能力；⑤化粧品檢驗分析之能力。				
【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擁有相當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示範工廠一座、教師研究實驗室 11 間、化粧品檢驗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學生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可充分提供研究生進階實驗研究。				
【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多年來積極申請並執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化粧品相關之研究計畫。教師們也持續與化粧品產業、工會密切聯繫，接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成果技轉給業界，進一步協助台灣化粧品產業升級。				
【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師生藉由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學術組織，並且持續舉辦及參加國際化粧品研討會，使本校成為化粧品學術重鎮，建立本系在世界化粧品領域的學術研究聲望，為拓展台灣化粧品之國際知名度盡一份心力。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網址	http://www.cosm.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另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1500 字以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審查：3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7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課程設計、師資結構、教學能量、研究成效等各方面表現卓著，學生們可以在本系碩士班「產」、「銷」、「人」、「發」、「財」、「創意」、「創業」、「創新」各領域的進階訓練，得到更進一步專長能力的學習與發揮。 一、課程設計 培養八大核心能力：管理專業知識、創意思考、分析解決問題、國際化經營知識、團隊合作與領導、良好品格態度、資訊網路科技、溝通等能力。依企業管理專業領域規劃六類課程模組：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運管理、財務金融管理、方法論、及跨域管理，藉此拓展管理知識的廣度和深度、培育碩士畢業生具備專業經理人之素養。 二、師資陣容 教授 5 位(含特聘教授 1 位)、副教授 9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1 位；近 0 幾年於科技部研究計畫通過件數每年 4 至 5 件；平均每位教師每年發表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篇數近 3 篇。 三、多元教學-為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培養企業問題解決能力，本系採用多方位的整合訓練： 1.企業實務與個案教學：本系多數課程使用企業個案教學，藉個案對企業面臨問題情境之模擬，小組成員可透過意見交換與討論過程，發揮集體創意、團隊精神以及領導能力。 2.企業參訪：本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前往企業進行參訪活動，使學生體驗業界實際運作情形，藉由和企業的互動交流，活用所學之管理知識。 3.業界人士演講：不定期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演講或協同教學，增加學生與實務接觸的機會。 4.企業實習：為促進畢業與就業接軌，安排碩士班一年級於暑假期間至企業實習，地區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如：中國廣東、常州、平湖、無錫；實習企業包括：統一企業、國稅局、中國石油、全家便利商店、爭鮮、家樂福、大買家、台灣楓康超市等；實習產業涵蓋：企管顧問公司、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會計事務所、醫療院所、科技業、電子業、壽險業等。 四、企業個案比賽與創意競賽 每年舉辦企業管理個案比賽，推派學生參加中部大學 MBA 個案比賽，藉此訓練學生對企業實務問題分析的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的態度。此外，為培養學生在思考企業問題時能發揮創意，每年與管理學院合作辦理創意競賽，邀請業界人士擔任評審。				

五、碩士論文競賽

每年與中部各大學 MBA 輪流舉辦碩士論文比賽，以提升論文研究與寫作水準，並促進學生相互觀摩切磋。

本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表現優異，與學生互動融洽良好，課程設計以均衡性、特色性、前瞻性為發展方向。培養全方位的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是本系的訴求，歡迎您的加入！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32	網址	http://www.ba.pu.edu.tw/
------	----------------------	----	---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7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 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 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 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 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 表現之證明等。		審查：40％ 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 與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依其專業素養、思考邏輯 及發展潛力，進行評分。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壹、學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係以「培養國際企業進階管理人才」、「專業與倫理雙元發展」、「基礎獨立研究能力」為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自我發展能力。主要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備，注重學生人格發展，積極培育務實致用之國際企業人才。系所課程除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國內外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貳、學生出路 一、升學：對於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研究分析能力，建立未來進修的學術基礎。 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1、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期貨公司。 2、跨國企業、貿易公司、廣告公司、運輸公司及不動產仲介公司。 3、會計師事務所。 4、中小企業。 5、公家機關。 三、考照：成立「全球商貿運籌培訓中心」，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加公職考試。針對在學學生於課程上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輔導，由本系教師專責輔導。				
參、獎助學金 一、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二、研究生助學金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 三、在學期間可申請多項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並有同時獲取靜宜與國外雙學位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11		網址	http://www.ib.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會計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4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 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相關證照資料。 3. 自傳、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一 份，如有學術論文亦可一併繳交。	審查：50% 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自傳 及讀書計畫、書面研究計畫、相關 證照及特殊表現。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依其口頭答詢、思考邏輯、發展潛 力及研究計畫，進行評分。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壹、學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以會計為本之高階管理與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注重會計與資訊結合、會計與法律整合、會計與金融配合及會計與管理融合，主要特色在於「理論與實務兼具」及「專業與多元並備」。自 104 學年度起本系所進行課程分流，除透過考照型課程培養學生之專業知識與考照能力外，亦將藉由實務型課程強化學生之實務操作能力。強化考照型課程及實務型課程之配當，除採行系內與業界雙講師授課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貳、學生出路 一、升學：對於少數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做學問的研究分析能力，建立其深厚的學術基礎，使其能順利進入國內、外理想的博士班繼續深造。本系並有專任教師協助指導這些學生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 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1、政府機關之會審、稅務人員。 2、執業會計師。 3、證券分析師、內部稽核師。 4、專業代理記帳士。 5、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查帳、稅務管理諮詢專員。 6、一般企業之高級會計、稽核專員、財務經理人。 7、銀行機構之金融專員。 8、投資理財機構之財務分析師、基金管理。 三、考照：本系針對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輔導，由本系十位具有會計師證照、金融理財證照的老師，專責輔導其參加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參、獎助學金 1、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研究生助學金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21~3		網址	http://www.acc.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9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專業表現(含學術論文、觀光 相關證照及對審查有利之證 明文件)。 2. 自傳、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 3.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 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 單)。	審查：40％ 專業表現、自傳、讀書計畫與研究 計畫及歷年成績單。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自傳、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進行十分鐘 以內口頭報告，並由口試委員發問 後評定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創系以來，本系無論在專業師資、教學設備、以及課程安排等方面其規模與品質皆日益增強。然而，我們並不以此自滿，仍思索如何精益求精，加強研究，對觀光事業發展做出最大的貢獻，終於在八十九年本系獲教育部核准成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特色如下： 1. 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師資專長齊備，目前 17 位專任教師皆擁有博士學位，課程面相完整，教學研究空間完善。 2. 在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要求下，主要以管理課程為基礎，並配合我國觀光事業發展目標與方向作課程之規劃。 3. 本系所培育出的碩士班研究生皆兼具管理、規劃、策略經營、實務操作、產業鏈結的能力，並且具備畢業後能在實務場域擔任中階主管以上職位的競爭力。 4. 規劃「觀光專題講座」課程，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分享業界趨勢、職場倫理與工作經驗。 5. 近年來，國家政策的支持，產業諮詢增加，教師產學合作案增加，學生來源多元化，活絡了系上與業界的結合。本系另設碩士在職專班，安排共同課程與交流機會，提供碩班學生就業諮詢與就業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52		網址	http://www.tour.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9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 審查資料及參加口 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 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 單)。 2. 讀書計畫。 3. 其他特殊表現(如研究計畫、 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相 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 練及表現之證明)。	審查：40% 依其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 特殊表現，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以中文方式進行；依口語表達能 力、專業知識、思考邏輯、發展潛 力，進行評分。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一、本系主要研究方向為公司財務、金融市場暨機構管理及投資理財三大領域。 二、為因應金融職場的生態及增強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財金所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將課程依實務與理論分流成 金融行銷組及一財務管理組。學生可依自己生涯規劃選讀其中一組。105 學年度開始，本所提供兩個在職生名額，在職生交一般生學費、撰寫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三、設備齊全的空間、優異的論文表現及優秀師資群(擁有專任業師)領先他校相同系所。 1. 本系研究生每人配有一台電腦，研究生的學習研究空間分別為(1)配有個人電腦的<u>所電</u>；(2)研究生學習的<u>研究室</u>。研究生在兩個研究室皆有其個人獨立空間及配備。 2. 財金所研究生平均每人在校外發表一篇會議論文，其中有多篇論文榮獲優秀或佳作論文。 3. 優秀的師資群。本系有一半以上的老師擁有美國、英國博士學位；其中有部分老師有國外任教的經驗。 4. 專任業師輔導就業。 5. 本所提供金融業及非金融業企業實習機會。 四、本所畢業生 7 成左右進入銀行 證券相關行業，其他學生進入一般公司。 五、本所提供學生出國交換及實習的機會。本系所有專任業師媒合實習機構，預計參與實習學生可以<u>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u>。 六、五年一貫學生及成績優秀學生皆可領取優渥的獎助學金。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62		網址	http://www.fin.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5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與研究方向。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參與研習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	審查：40% 專業表現、自傳、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及歷年成績單。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以中文方式進行；依其專業表現、發展潛力、思考邏輯，進行口頭問題與面試，並由口試委員評定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壹、系所特色 一、培養具有實務問題解決能力，與策略方向思維規劃能力之專業人才。 課程設計當中，以問題解決導向為主，培養學生企業規劃能力為主要方向。同時了解企業組織規劃藍圖應具有的基本構面，以能夠融入營運的商業模式觀點能力。 二、透過自組式課程，學習滋養行動，行動驅動學習之專業人才。 課程包括必修課程之外，亦包括校選專業課程能力培養，讓學生了解透過課程學習可以去解決學生所需要的創新創業的目標；透過這些方法來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培養學習市場連結，商業化的能力，化創意為商機能力之專業人才。 鼓勵學生參加創業競賽活動，透過各種全國及國際性的創意創業競賽，學習市場連結及產品跟商品服務的概念商業化的能力。 四、培養成為T型人的能力之專業人才。 培育學生變成多元專業及具有管理類職能的『T型人』。期待兼具『管理類能力』、『專業性能力』的職能。幫助學生在未來產業脈絡的了解上跟市場缺口的切入。				
貳、課程規劃 自組式目標導向的學習架構，將可幫助學生獲得所需要的T型人的管理能力與專業能力。學生根據自己的學習目標，選擇所需要的管理類軟實力課程，作為創新創業其市場化的能力的基礎。				
參、畢業出路 本碩士班學位學程以招收學生除了原來傳統管理學院的學生之外，亦從不同學院的學生來培育專業人才。透過管理學院的學位學程訓練，具有專業能力跟管理能力，以彌補現今就業市場的脈絡連結是有幫助的。本碩士班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出路將以文化創意商品設計人才、網路創意行銷人才、微型創業人才、網路創業人才……等為主要培育方向。				
肆、獎助學金 一、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二、研究生助學金及在校生成績優良獎學金。 三、在學期間可申請多向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904		網址	http://www.ime.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資訊學院各學系 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組	一般生	6
		產學研發組		3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組	一般生	6
		產學研發組		2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一般組	一般生	4
		產學研發組		2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甄試名額 1/3 為限)，依成績高低優先選擇學系就讀，不必參加口試。 2. 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3. 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選擇學系就讀，選系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36 頁【拾肆、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第六點】。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 2. 推薦函(如附表五)二封。 3.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書。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著作、論文、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之說明等。	審查：50% 口試：5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研究計畫，進行約 8~10 分鐘口試，並由甄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各系所【產學研發組】

研究領域以產業技術發展方向為主，由各系安排至企業實習，其實習取得的學分依各系規定認列。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以培育具有資訊技術研發、管理及統合能力之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期許培育出縱橫『管理』與『資訊』之資訊管理人才。依本系設立宗旨及資訊學院「專業、卓越、前瞻、國際化」的發展願景，將「陶養學生真知力行務實研究的精神、培養學生資訊管理的專業知能、培育學生創新前瞻的跨領域整合能力、陶塑學生明達宏觀的國際化視野」訂為資管所的教育目標。

資管所專業課程規劃了「論文研究」基礎課程群組、「資訊行銷管理」及「行動雲端服務」三大課程群組。目前研究重點包含調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巨量資料分析、行動雲端技術、多媒體技術、醫療資訊系統等主題。碩士生的論文研究可透過資訊學院跨學系教師聯合指導。此外我們希望加強碩士生的英文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並鼓勵研究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就讀資管所不但能夠強化資訊技術與增加資訊管理的相關知識，也能夠培育獨立思考的能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在專業文件製作與口語表達能力的訓練也是資管所強調的重點。資管所的學生除了透過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碩士班畢業生未來可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外博士班；也可直接就業從事資訊技術或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的工作，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培養學生之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並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資訊產業研發人才之需求，規劃出與時並進的課程內容，及提供學生設備完善的學習環境。

本所研究重點為雲端運算、平行處理、多媒體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科技、演算法、虛擬實境與人機互動。資工所強化學生的數學能力及計算機軟硬體理論，加強學生外語及組織與搜集知識的能力，並鼓勵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本所的學生除了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

成績優異的入學生與在校生可獲得優厚的獎學金，其他學生也可領取工讀金。參與老師研究計劃還可領取研究補助津貼。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以培養學生在資訊傳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獨立發掘、分析暨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知並解決跨領域問題的能力，前瞻的視野及終身學習的態度為四大教育目標。

本系所強調實務與理論並重，提供學生專業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等多種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以提升專業能力。在教學資源上，除提供豐富的圖書外，實驗室及相關資訊設備更可讓學生充分利用發揮創意。系上會積極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增加職場實戰經驗。目前已有多位畢業生透過實習獲得科技公司聘用為正式員工。畢業後生涯規劃可有以下方向：

1. 就業：可從事遊戲設計師、電玩程式設計師、系統分析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系統管理師、網站規劃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或數位內容及數位學習、數位媒體創意設計工作、多媒體資訊業、電腦動畫事業、電腦顧問、電腦教師、高中職教師...等相關領域之工作。
2. 專業證照：本系於就學期間將輔導考取 Oracle JAV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及 3ds Max、Unity3D 等國際證照、與 CPE 程式設計檢定等。
3. 升學：可報考資訊工程、多媒體設計、數位學習、設計學等相關領域之博士班。

洽詢電話	資管 04-26328001 分機 18012 資工 04-26328001 分機 18022 資傳 04-26328001 分機 18032	網址	資管 http://www.csim.pu.edu.tw/ 資工 http://www.csie.pu.edu.tw/ 資傳 http://www.csce.pu.edu.tw/
------	---	----	--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2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英文檢定成績(TOEFL ITP 525 分、iBT 65 分、TOEIC 660 分、GEPT 中級初試 (聽力+閱讀)、IELTS 4.5 分以上證明文件 (或相當等級國際英語認證，2 年內測驗通過)。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 3. 英文自傳及以英文撰寫之管理相關專題或報告(至少 3-5 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及相關資料(請填寫附表三)： (1)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書面審查：50% 依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由委員發問問題後，依相關內容評定成績。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系所特色				
1. 培養什麼樣的人與人才？ 本碩士學程主要提供給沒有商科背景的學生，而想追求人生學習跑道轉換，或有商科背景且想精進自我全球化管理知識者；課程規劃主要著重於培育具有國際企業管理與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人才。				
2. 提供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本碩士學程為全英文授課，學生來自世界各國，教師含括本國及外籍，學習的環境如同置身國外。在此全英文及多國學生共同學習的環境中，於學習中即能融入國際化的氛圍。				
3. 為您未來工作競爭力作準備 本碩士學程強調實務的能力，除了理論的學習外，我們為學生爭取多項至台灣或國際性公司實習機會，近年來提供實習機會予本系所之企業有台灣賓士，台灣奧迪、雀巢食品等十餘家跨國企業。此外，教學亦與實務貼近，例如：國際行銷課，將各國學生分為一組，拜訪本學程合作的國內企業，為該企業做國際行銷診斷與為該公司撰寫國際行銷計畫。目前已經有多位國際學生，因為此經驗而獲得工作。				
4. 為您未來國際移動作準備 本碩士學程與法國里昂天主教大學簽訂雙學位學制，您可選擇一年在靜宜大學就讀，另一年在法國學習(英文授課)，若全數完成要求之學業項目，即可獲得台灣與歐盟認可之碩士學歷，此代表您可直接於歐盟或其他國家找尋工作，不擔心被質疑”你是否夠 qualified”的情形發生。				
5. 為您的學習準備了最大的紅包 本碩士學程提供給學生最大的紅包，若選擇攻讀雙學位，您至法國唸書只需支付靜宜大學一般研究生學費，這比自行至法國求學所支付的學費節省了 4~5 倍。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9203		網址	http://www.gip.pu.edu.tw/

二、博士班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		—	一般生	1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論文：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2. 成績單：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無碩士學位者，則免附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及研究計畫：合計最多 A4 紙 10 頁為原則。 4.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如附表五。		審查：5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自我介紹 2. 口頭報告 口試委員提問後，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系所特色				
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重點特色，研究重點包括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之研發與應用、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除了師資卓越，更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54 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就業優勢百分百！ 提供博士班入學獎勵學金：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22		網址	http://www.chem.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食品營養學系 博士班		食品營養組	一般生	1
		高齡健康產業組	一般生	1
			在職生	1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推薦函二封 6. 服務經歷證明(在職生)		審查：60% 包含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計畫、自傳、推薦函二封、服務經歷證明(在職生)。自傳及推薦函二封為評分參考。 口試：40%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口頭報告時間為 12-15 分鐘、委員發問時間為 15 分鐘。口試內容以論文計劃書為主，相關學科資料為輔。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系所特色				
一、本系之教育宗旨為品德與學業兼備、理論與實務並重，教育目標為強化基礎與應用課程，連結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以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 二、培養博士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包括：應用與研發的能力、培養分析與表達的能力、拓展學術交流能力、培養團隊合作及專業倫理。 三、本系有優良的學習環境，注重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充分整合研究資源，強化研發能量，發展具特色之研究主軸；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加強產學合作並落實企業高階人才培育需求。鼓勵博士生進行跨系或跨校修課，以滿足不同專長的養成教育。 四、教師團隊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扶植在地產業升級並與企業界合作開發健康食品，均有專利產出。成立國際加齡產業研究中心，強調抗老化研究領域。 五、因應社會老齡化趨勢，博士班招生分組設立高齡健康產業組。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32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www.fn.pu.edu.tw/ http://www.swcw.pu.edu.tw/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化粧品科學系 博士班		—	一般生	1
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論文：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2. 成績單：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無碩士學位者，則免附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及研究計畫：合計最多 A4 紙 20 頁為原則。 4.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		審查：4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60% 1. 自我介紹。 2. 論文及研究計畫報告。 3. 口試委員提問，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分。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全國第一所化粧品科學博士班】 本博士班為全國第一所獲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化粧品科學博士班。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產業之全方位高階專業人才」，故而發展之方向以兼顧學術基礎研究與實務應用推展為主，強調專業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應用的整合，因此本博士班培育之高階專業人才將可在化粧品研究發展、配方調製、原料開發、生產製造、檢驗分析、行銷應用與經營管理等各層面選擇重要之方向進行深入研究。				
【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擁有相當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示範工廠一座、教師研究實驗室 11 間、化粧品檢驗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學生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可充分提供研究生進階實驗研究。				
【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多年來積極申請並執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化粧品相關之研究計畫。教師們也持續與化粧品產業、工會密切聯繫，接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成果技轉給業界，進一步協助台灣化粧品產業升級。				
【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師生藉由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學術組織，並且持續舉辦及參加國際化粧品研討會，使本校成為化粧品學術重鎮，建立本系在世界化粧品領域的學術研究聲望，為拓展台灣化粧品之國際知名度盡一份心力。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網址	http://www.cosm.pu.edu.tw/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第六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若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簡章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考時僅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

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或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或答案卡，或其他類似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因違反作答規定、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錄取：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同系各組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則可互相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亦可互相流用。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 六、聯合招生學系錄取名單：正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就讀(填寫選系單)。

拾貳、放榜：

- 一、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拾參、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 寄出，如有疑問而欲申請複查者，應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二、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肆、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登記期間：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起至 12 月 5 日下午 3:00 止。
-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 四、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登記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五、應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就讀者，應上網列印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l.php>)，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地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六、資訊學院各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之正、備取生無須上網填寫就讀意願，但須填寫選系單(附件八)，完成後可拍照、掃描透過 E-MAIL 或傳真回傳：
 - E-mail：pu10150@pu.edu.tw
 - 傳真：04-26321884 招生組收。
 - 12 月 5 日下午 3:00 前未完成回傳者(視同放棄)或放棄就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七、 最後遞補日期:106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前，可遞補之備取生，本校招生組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 2 日內(郵戳為憑)上網列印就讀意願聲明書，填妥後以掛號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期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 八、 106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後之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 九、 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於 106 年 5 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給應報到之碩士班新生。
 - (二)碩士班註冊相關訊息請於 106 年 5 月中旬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查詢。
 - (三)請於指定日期攜帶學歷證件正本及身分證件到校親自辦理報到。
- 十、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4)26328001 轉 11171~11175；或撥打專線：(04)26645041~43

拾伍、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 一、 申請條件：如確定可於 106 年 2 月 3 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且系所同意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者(請參閱第四條)，得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不論正、備取生均可提出申請，但須通過審核(惟備取生必須為 106 年 1 月 4 日前獲通知可報到者)，方可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 二、 申請期間：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向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三、 學位證書正本繳交期限：最遲應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逾期者，一律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四、 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之學系：

英國語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台灣文學系	生態人文學系	教育研究所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五、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提出提前入學申請書(如附表七)，修業年限 2-8 學期。
- 六、 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當學年度其註冊收費標準、修業科目及畢業條件，比照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並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七、 本校有關年級、學年、年限之計算，以學期為基準單位，如碩士生至少修業 1 年可畢業，表示其至少在學修業 2 學期方可畢業。
- 八、 提前入學生第 1 學期欲辦理休、退學者，仍須依規定繳交部分學雜費；且提前入學生第 1 學期休學者仍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比照正常入學

生辦理入學註冊手續；退學者則視同未入學(不保留學籍資料)，其缺額由 106 學年度碩士一般招生考試遞補。

九、提前入學生欲轉系所，須至第 3 學期才能申請，第 4 學期才能轉系所。

十、申請提前入學前，請務必先至各就讀系所或教務處網站了解各系所修業規定及開課情形。

拾陸、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附註：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生態系、大傳系 理學院、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12,870	8,214
合計	44,811	51,874	45,496

註：其他繳費細項，請至會計室網站(<http://www.act.pu.edu.tw>)查詢。

拾捌、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4.12.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摘錄第二章及第七章)：

※ 入學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系所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不得高於 30%。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學、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本校學、碩士一貫生於碩士入學當學期發

給 15,000 元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本條各項符合獲獎助資格者如有休學，視同棄權。。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並得參考下列條件發給：

一、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每週三小時可支領至多每月 2000 元。

二、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第二十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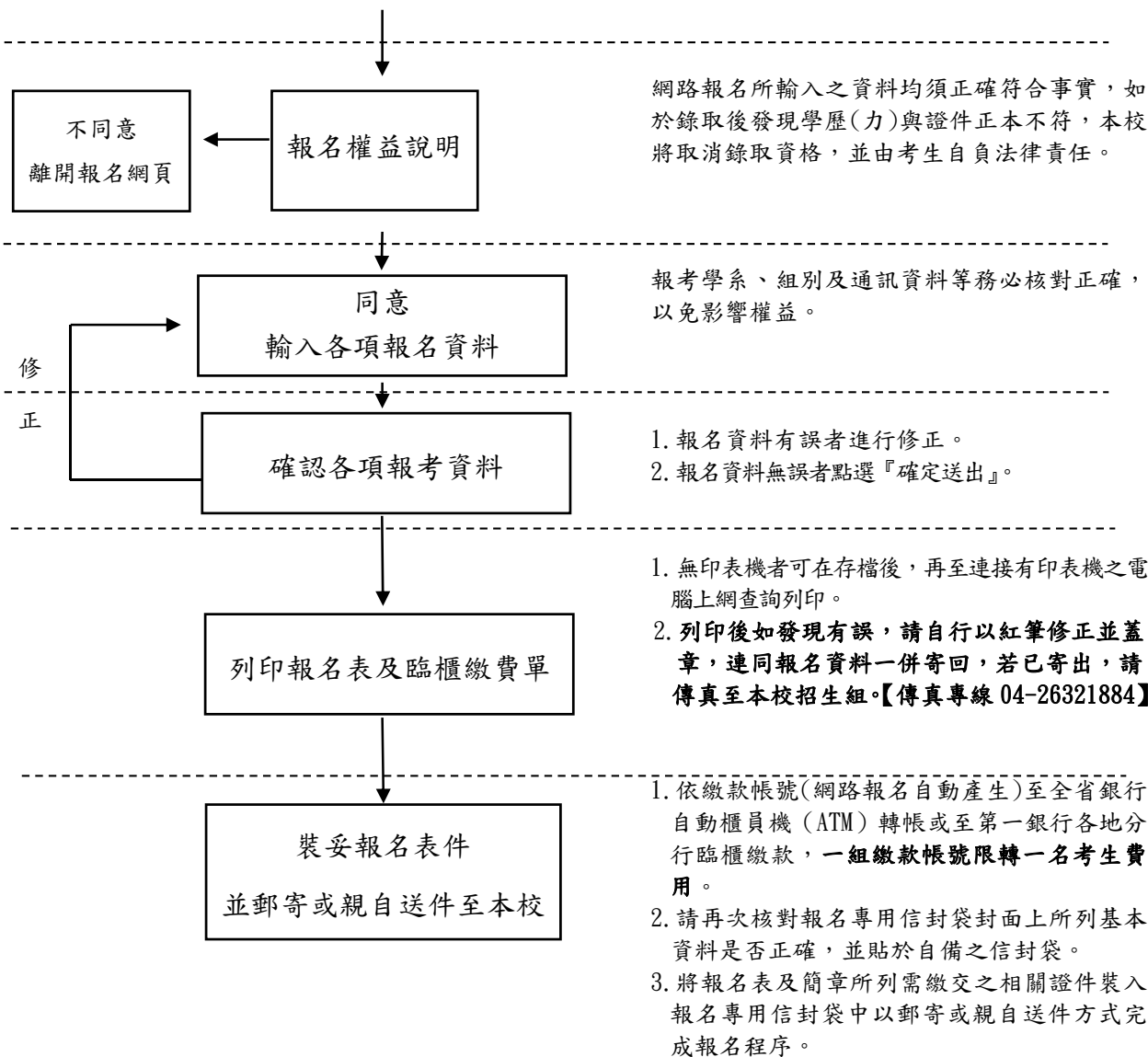
附件及附表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1. 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
2. 進入系統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831009YA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繳費用] → 選[繳學雜費] →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其他服務] → 選[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
3.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
4.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5.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並請保留收據備查。

註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輸入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暨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L123456789		
姓 名	林書豪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75/06/15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可收件之地址 如有變更者 請電洽：(04)26328001 轉 11170~11175)						
戶籍地址	(41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 話	04-26328001						
行 動	0987654321						
e-mail	master@gmail.com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林志傑	關係	兄弟	聯絡人電話	04-25555555		
				聯絡人行動	0912345678		
學 歷	私立靜宜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民國 105 年 06 月, 大學畢業						
身份別	一般生						
報考系所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						
甄試項目	口試、審查				選考科目	無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1212-04991000150	報名費用	1200
行動不便考生需求	原因：無 需求：無						
備 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 通過		☐ 退件 原因：				
	特殊生審查				一般審查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請將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各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信封袋中，再將郵寄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寄出；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 三、考生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目前狀態。

靜宜大學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工作經歷表

(適用在職生，一般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註：1. 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2. 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

靜宜大學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個人資料表

☐化粧品科學系 ☐資訊學院聯合招生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血型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

1.	2.	3.	4.
----	----	----	----

五、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靜宜大學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個人資料表 (應用化學系專用)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排名	
曾參加專題研究	題目：		
	貢獻百分比：	指導教授簽名	

二、其它資料 (如發表論文著作、獲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等)

種類	名稱
「例」發表論文著作	Wang, Shu-Ping, Fu, Ming-Dong, Wang, Mi-Hung(2007/7). Separation mechanism and determination of flavanones with 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and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J. Chromatogr. A. Vol. 1164, p.p.306-312. [SCI]

三、其它

靜宜大學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肄（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9. 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書，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各學系所要求之審核資料中。

靜宜大學碩士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試場	第 試場		
複查科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05年12月2日(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申請書(附表六)：姓名、報考系組、試場、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三十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暨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正備取名次	☐ 正取 ☐ 備取 第____名	錄取系所	_____學系(所)(_____組)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1. 申請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0 日。 2. 申請資格：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且確定可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不論正、備取生均可提出申請，但須通過審核(惟備取生必須為 106 年 1 月 4 日前獲通知可報到者)，方可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3. 受理提前入學申請學系：英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台灣文學系、生態人文學系、教育研究所、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應用化學系、食品營養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4. 本申請表以傳真、郵寄或親自送件(送交綜合業務組)之方式繳交，傳真號碼：(04)26321884，承辦單位：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分機 11114。 5. 審核通過者，將由綜合業務組通知提前入學生報到日期。 6. 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及身分證影本。若於申請當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則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證明(須加蓋權責單位印章)。		
簽名	本人_____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請親筆簽名)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程序		
綜合業務組	1.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2. 檢附該生「考生報名表」及「碩士班甄試考試成績通知單」。	承辦人員：
錄取系(所)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員：_____ 主任簽章：_____ ※系(所)審核確認後，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送交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作業。
綜合業務組	1. 通知學生報到及選課日期。 2. 收驗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承辦人員：

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資訊學院就讀意願暨選系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名次	☐ 正取生 ☐ 備取生 第_____名		
連絡手機			

☐放棄入學，切結內容如下：

本人經由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至貴校資訊學院，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靜宜大學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考生簽名：_____

☐有意願就讀者請選系（限選一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一般組

☐產學研發組

*經登記確認，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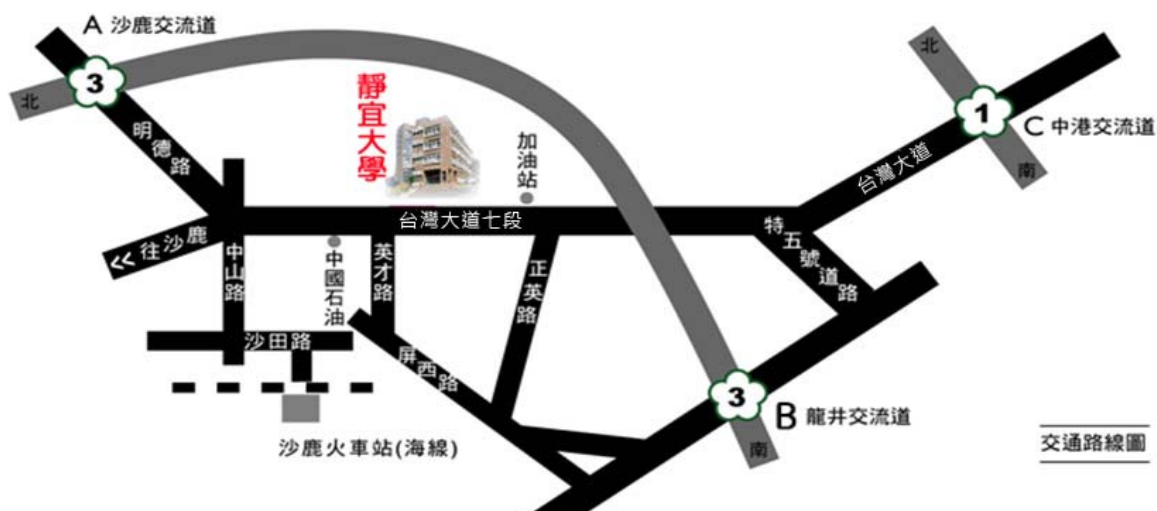
考生簽名：_____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沙鹿海德堡汽車旅館(北勢店)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35 號	04-26334515	靜宜大學斜對面
沙鹿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1 號	04-26323388	國道三號  下 龍井交流道附近
沙鹿花沐蘭精品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	04-2662484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沙鹿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1 號	04-2665293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沙鹿統一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火車站附近
沙鹿玉坤田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65 巷 15 號	04-26623488	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
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臺灣大道一段 257 號	04-23213111 0800-020088	台中市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臺中市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台中市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麗緻酒店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122-28 號	04-27053568	國道一號  下 中港交流道、朝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124 號	04-27065411	
台中商旅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177 號	四方通行客服 聯絡電話： 07-9682715	
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0800-011068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 78-3 號	04-24656555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開車行駛國道一號（南下、北上）者→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台灣大道方向)→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北上者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 →往  沙鹿方向行駛 →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南下者 →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高鐵	1. 高鐵台中站下車後，搭計程車經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至靜宜大學(車程約 40 分鐘) 2. 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免費快捷專車至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08 號(站名：台中榮總(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車程約 10 分鐘)
大眾運輸	客運、巴士	※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 下車站【朝馬站】，至臺灣大道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08 號(站名：秋紅谷→靜宜大學，車程約 25 分鐘)。 ※統聯客運： 下車站【中港轉運站】，至臺灣大道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08 號(站名：福安→靜宜大學，車程約 20 分鐘)。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台中火車站下車後，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08 號(站名：台中火車站→靜宜大學，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後，改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 元)到校，或至沙鹿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台中的班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巨業(04)22257003 (台中站)，國光(04)22222830 (台中站)，統聯(04)22263034 (台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		



交通路線圖